



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17 更新邻苯的管控要求

2018年12月18日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REACH 法规 1907/2006/EC 新修订指令(EU)2018/2005,更新了附录 XVII 限制清单第 51 项邻苯的要求,新增了对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(DIBP) 的管控,同时将四种邻苯二甲酸酯的管控范围扩大至所有的塑化材料。该限制将在 OJ 公报信息发布后的第 20 天正式生效,适用于所有成员国。

重要名词解释:

1. “塑化材料”是指以下均质材料:
 - a) 聚氯乙烯 (PVC), 聚偏二氯乙烯 (PVDC), 聚乙酸乙烯酯 (PVA), 聚氨酯;
 - b) 除硅橡胶和天然乳胶涂层外的任何其他聚合物(包括泡沫聚合物和橡胶材料等高风险材料);
 - c) 表面涂层, 防滑涂层, 饰面, 贴花, 印刷设计涂层;
 - d) 粘合剂, 密封胶, 油漆和油墨。
2. “儿童护理用品”是指任何旨在促进儿童睡眠、舒缓、卫生、喂养或吸吮的产品。
3. “长时间皮肤接触”是指每天持续接触时间超过 10 分钟或每天间歇接触时间超过 30 分钟。

更新后具体要求如下:

物质	限制要求
51. (a) 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(DEHP) CAS 号 117-81-7 EC 号 204-211-0	1. 禁止含有四种邻苯二甲酸酯 (DEHP, DBP, BBP, DIBP) 中单一一种或四种加和浓度等于或超过 0.1%的的塑化材料用于玩具和儿童护理中。
(b)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 CAS 号 84-74-2 EC 号 201-557-4	2. 禁止含有三种邻苯二甲酸盐 (DEHP, DBP, BBP) 中单一一种或三种加和浓度等于或超过 0.1%的塑化材料用于玩具或儿童护理投放场。 另外,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,禁止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(DIBP)单独或者与其它三种邻苯加和浓度等于或大于 0.1%的塑化材料用于玩具和儿童护理品投放市场。

为客户在检验、鉴定、测试及认证领域提供一站式服务

总部基地: 中国.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D栋1楼
电话: (86) 755-26066365 (总机)
传真: (86) 755-26014772

宝安实验基地: 中国. 深圳宝安区西乡后瑞第三工业区A栋四楼
电话: (86) 755-26066061 (总机)
传真: (86) 755-26066021



成为中国本土检测认证行业最受尊敬的领跑者

深圳●上海●广州●香港●东莞●中山●佛山●昆山

ABZX-XX-2018-12-23 (第 23 期)



物质	限制要求
<p>(c)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(BBP) CAS 号 85-68-7 EC 号 201-622-7</p> <p>(d)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(DIBP) CAS 号 84-69-5 EC 号 201-553-2</p>	<p>3. 禁止含有四种邻苯二甲酸酯 (DEHP, DBP, BBP, DIBP) 中单一种或四种加和浓度等于或超过 0.1%的所有塑化材料投放市场。</p> <p>4. 第 3 段不适用于：</p> <p>a. 专门为工业或农业使用,或只在户外使用的物品,前提是没有与人体粘膜接触或长时间与皮肤接触的塑化材料;</p> <p>b. 2024 年 1 月 7 号以前投放市场的飞机 ,或不论何时投放市场专门用于维修或修理这些飞机,且对飞机的安全及适航性至关重要的物品；</p> <p>其中飞机指下列之一：</p> <p>1) 根据 (EC)216/2008 颁发的型号证书或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(ICAO) 缔约国的国家条例颁发的设计批准而生产的民用飞机 ,或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附件 8 签发适航证书的民用飞机；</p> <p>2) 军用飞机。</p> <p>c. 在 2024 年 1 月 7 日以前投入市场,属于 2007/46/EC 号指令范围内的机动车辆,或不论何时投放市场专门用于维修或修理这些车辆的物品,且没有这些物品车辆无法正常使用；</p> <p>d. 2020 年 7 月 7 日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；</p> <p>e. 测量装置及其供实验室使用的部件；</p> <p>f. 属于(EC)No 1935/2004 或(EC) No 10/2011 (*)范围内的与食品接触的材料或物品；</p> <p>g. 属于 90/385/EEC , 93/42/EEC 或 98/79/EC 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及其部件；</p> <p>h. 属于 2011/65/EU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；</p> <p>i. 属于 (EC) No 726/2004 , 2001/82/EC 或 2001/83/EC 范围内的药品直接包装；</p> <p>j. 在第 1 和第 2 段范围内的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品。</p>

相关链接：

1. 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PDF/?uri=CELEX:32018R2005&from=EN>

为客户在检验、鉴定、测试及认证领域提供一站式服务

总部基地：中国·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D栋1楼
电话：(86) 755-26066365 (总机)
传真：(86) 755-26014772

宝安实验基地：中国·深圳宝安区西乡后瑞第三工业区A栋四楼
电话：(86) 755-26066061 (总机)
传真：(86) 755-26066021

全国免费服务热线：400-003-0500

网址：www.anbotek.com.cn

邮箱：Service@anbotek.com

安博资讯

Anbotek



微信公众号：Anbotekwx